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變更 及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 (i) 楊俊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ii) 林如海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iii) 秦尤女士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iv) 楊瑩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俊先生(「楊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如海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如海先生**，41歲，現為廣州科學城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為廣州高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部副總經理及廣州國聚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彼任職中國建設銀行廣州開發區支行客戶經理。林先生擁有十多年企業管理及股權投資經驗。

林先生二零一八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師範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專業)，並持有中國持牌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林先生將就其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有關林先生薪金的進一步披露將於本公司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林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起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與林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注意到，林先生獲委任後將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除擔任主席一職外，林先生亦將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林先生經驗豐富，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被認為有利於本集團。本公司認為，由林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貫領導，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由於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審議影響本公司運營的重大事項，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因此，本公司目前建議不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將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審議並在合適及適當的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秦尤女士(「秦女士」)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秦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秦女士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瑩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楊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瑩女士，42歲，曾任職於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擔任法務風控部(合規管理部)副總經理以及資產經營管理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聖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法務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廣東立信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法務主管(兼知識產權管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香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法務助理。楊女士於公司法律領域積逾20年的工作經驗。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中山大學授予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民商法)。彼持有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

楊女士已就其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資歷、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且將不時審議。有關楊女士薪金的進一步披露將於本公司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楊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起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與楊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楊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如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如海先生(主席)及謝錦鵬先生(聯席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陶穎先生、姚景銘先生及楊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